

論 説

近代における日本と欧米諸国との 不平等条約改正について

王 鉄 軍

あらすじ

日本は、近代アジアで中国に次いで欧米諸国の砲鑑によって不平等条約締結に追いこまれて開国させられたが、なぜ40年ぐらいの短期間で欧米諸国による不平等条約の束縛を脱して民族独立の資本主義の道を歩んだのであろうか。条約改正は、日本社会に一体どのような影響を与えたのか。これらの問題の解明は、明治維新後、日本資本主義と日本社会の変化の原因を理解するうえにおいて重要な課題であることから、日本の欧米諸国との不平等条約改正の問題をより深くより系列的に検討する必要がある。

安政の不平等条約は、19世紀半ば、日本が欧米諸国によって締結させられた包括的な不平等条約であった。これらの条約で規定された領事裁判権、協定関税、最恵国待遇、在日外国人居留地などの各条項は、国家主権と民族独立に損害を与えたことから、条約改正は近代日本の重大な外交課題となった。

かかる不平等条約の改正は、明治維新政府発足の初期から開始された。改正の主な内容は、次の三点にまとめることができる。(一) 治外法権の撤廃についての交渉。この交渉は、井上馨が外務卿に就任した1880年から始まり、その結果の第一歩となる対英交渉は陸奥宗光が外相に任じていた1894年まで続けられた。この期間、大隈重信、青木周蔵らの外相も治外法

権の撤廃を中心とする欧米諸国との交渉を行ったものの、種々の原因によって達成することはできなかった。外相に就任した陸奥は、国別個別交渉により条約改正を達成しようとし、駐独公使であった青木元外相を駐英公使に兼任させてロンドンで交渉を行い、1894年7月に異例の英文で締結した「日英通商航海条約」によって、治外法権を撤廃することができた。(二) 関税自主権の回復を目指した交渉。この交渉は、寺島宗則が外務卿に就任した1873年から始まったもので、その後、井上、大隈、青木らも欧米諸国との交渉を行ったものの、成果をあげることはできなかった。日本軍国主義勢力の拡大と資本主義の発展、国力の増加に伴い主権の回復を達成したのは、小村寿太郎外相によるものであった。交渉を重ねた後の1911年2月と4月に日本は、米、英と条約を締結し、協定関税を撤廃して関税自主権を回復した。(三) 居留地の撤廃。居留地についての交渉は、寺島外務卿により開始されたが、当時、日本は治外法権の撤廃と関税自主権の回復を急いでいたため、居留地については妥協する場合が多かった。よって、治外法権の撤廃と関税自主権の回復が遅れることになる。さらに、居留地の回復は1942年まで待たなければならなかった。

日本が欧米諸国との条約改正に成功したのは、決して偶然ではない。勿論、日本政府そのものの地道な努力は当然として、さらに当時の客観的な状況が日本の条約改正を有利に導いていったからにはほかならない。第一に、日本が経済的実力を高めたこと。明治維新政府は、殖産興業を呼び掛け、資本主義の商工業を発展させ、海外から進んだ技術と設備を取り入れた結果、日本経済を飛躍的に発展させることができた。第二に、アジア各国の反帝・反植民地の闘争は、結果として日本の条約改正を側面から支援したからであった。19世紀半ばから起こったアジア各国の反帝・反植民地の闘争、例えば1899年のフィリピンの反米戦争、1900年前後中国で起こった義和団運動などは、欧米植民者のアジアでの植民地支配に打撃を与えた。このため、欧米諸国は自らの力でアジア各国の帝国主義反対運動を鎮圧できず、アジアでの代理者が必要だと痛感して、日本をその代理者にするのが

適当だと考えた。かかる客観的状況の中で行われた日本の条約改正交渉において、欧米帝国主義諸国がなんらかの妥協をするのは当然なことである。その意味から、アジア各国の闘争が日本の条約改正を客観的に支援したといえよう。

第三に、日本が、帝国主義国家がアジアでの勢力争奪で生み出した矛盾を利用したことを挙げることができる。19世紀末、英・露によるアジアでの勢力争奪で生み出した矛盾が明らかになってきた。日本に相手を牽制させ、自らの利益を確保しようと企てていた英・露は、日本との交渉になんらかの妥協をして支持を勝ち得ようと考えた。この点からも、英・露をはじめとする欧米諸国のアジアでの勢力争奪は日本の条約改正に有利な条件を与えたといえる。

第四に、日本国民の不平等条約反対の闘争も、欧米諸国との交渉を押し進める推進力となった。早期ブルジョア啓蒙思想家と自由権派の愛国主義教育によって、日本国民の愛国心が高り、国民各層に広範囲にわたって外圧・不平等条約反対の運動が起こり、欧米諸国との条約改正を促進させる原動力となった。

条約改正は、日本社会にとって様々な影響をもたらしていく。日本は、近代法の制定施行と近代的裁判制度の導入とによって、外国からの侵入を免れることができた。従って、政治的に民族独立と国家主権を確保することになる。また、条約改正と関税自主権の回復は歳入増加を可能とし、資本主義経済を発展させた。日本の教育・文化・科学技術の発展も促していく。しかし、条約改正はこれらのプラス効果のほかにマイナスの影響もあった。つまり、軍国主義が条約改正によってその勢力を拡大したからにはほかならない。

条約改正によって、国を頼り、国民を後ろに盾にして、停滞していた封建政権を倒して、進んだ生産関係を代表できる新政権をつくり出した日本は、社会改革を促進させ、経済発展に努め、歴史的チャンスをしっかりもらえることで、しだいに不平等条約の束縛から脱却し、民族独立と国家主

権を維持できるようになった。以上のことは、近代日本の欧米諸国との条約改正過程を通観することによって明らかになる。

近代日本の欧米諸国との条約改正は、近代日本史上重要な事件であった。条約改正過程の検討を通じて歴史経験と教訓を総括することは、近代日本の社会的発展史を検討する立場からも重要な視点であるといえよう。

近代日本与欧美列强修订 不平等条约之研究

王铁军

引 言

不平等条约一般是指在国家之间,并非基于双方平等互利、互惠和自愿原则签订的条约;而是强者一方强加给弱者一方,并严重损害弱者一方国家主权和民族独立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在世界近代史上,不平等条约是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罪恶的历史记录,也是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蒙受耻辱、倍受奴役的象征。

近代日本也同其它亚洲国家一样,曾经被迫同欧美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成为半殖民地国家。19世纪50年代中期,西方列强用武力叩开日本锁国的大门之后,强迫日本当时的德川幕府签订了一系列双边不平等条约。这些条约包括1854年3月的《日美亲善条约》、1854年10月的《日英约定》、1855年2月的《日俄通好条约》、1857年6月的《日美条约》、1858年8月的《日荷友好通商条约》等各项亲善条约、友好通商条约、议定书、章程计20余个。

这些不平等条约中的有关司法权、税权、最惠国待遇等条款的规定,严重地损害了日本的国家主权和民族独立。因此,废除不平等条约成为近代日本的重大外交课题。

从1868年明治维新起,到1911年止,在前后四十余年中,日本明治政府同欧美列强签约国进行了一系列的外交交涉和谈判,最后修订不平等条约,使日本成为近代亚洲史上最先获得民族独立的国家,这一切对近代乃至现代日本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都产

生了十分重要的影响。无论从什么角度看,日本与欧美列强不平等条约的修订,都可以说是近代日本史上的重要课题。因此,深入、系统地研究日本同欧美间不平等条约的修订问题,有助于深刻了解明治维新后日本资本主义发展和日本社会变化的原因。同时,通过对日本修订不平等条约过程的研究,也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

到目前为止,我国学术界关于此课题的研究,有关论著虽有涉及,但还缺乏全面、系统的研究、探讨。本文试图通过对不平等条约修订过程的研究,探讨其历史背景、特点以及其作用,总结其应有的历史经验。笔者认为,这不仅有学术价值,也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一、日本被迫同欧美列强签订不平等条约

明治维新前的19世纪三、四十年代,日本正处在一个实施严格封建等级制度和闭关锁国的时代。当时的德川幕府,实行士农工商等级制、五人组连坐制、大名参觐交代制等一系列维护幕府统治,控制地方大名和农民的封建统治制度。早在17世纪初,德川幕府为割断地方大名与外界的联系和基督教对封建统治思想的威胁,实行了禁教、禁海的锁国政策。这种封闭式的封建统治政策,逐渐导致了从19世纪初开始的日本社会经济危机。这种危机主要表现为两点:一是幕府、地方大名的财政危机。武士失去领主,只得典当衣物,出卖武士身份,成为浪人。二是市民、农户因粮米问题而引起的暴动频发。正是在这种政治、经济动荡的形势下,日本被迫打开了国门。

1853年7月8日,美国海军准将、东印度舰队司令官培理,率舰队闯入了日本江户湾的浦贺港,要求日本“改古来成规”进行亲善交往,缔结通商条约,遭到幕府的拒绝。第二年的2月21日,培理再

次率舰队来日。在美国的武力威胁下，日本于3月31日同美国在神奈川的横滨，签订了《日美亲善条约》。同年6月，日本同美国在下田又签订了《日美亲善条约附录》。这些条约规定：日本应为美船补充薪、水、食品、煤炭等物质；日本向美国开放下田、箱馆两港；美船只在日本海域遇风暴时，日本应给予救护，并将遇难人员送到下田、箱馆；给予美国最惠国待遇；允许美国在下田设立领事等。日美亲善条约是近代日本同欧美列强签订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这个条约的签订，标志着日本锁国的大门已被打开。

继《日美亲善条约》签订之后，日本又于1857年6月17日，被迫同美国在下田签订了《日美条约》（简称《下田条约》）。这项条约规定：日本为美国船只开放长崎港，并在长崎港可修理船只和得到薪、水、食物、煤炭等供应；美国人在下田、箱馆有居住权，并可在两地派驻领事；日美通货的兑换以所含金银量为标准等。在该条约的第四条还规定：“日本人对美国人犯法时，以日本法度，由日本司人处罚之；美国人对日本人犯法时，以美国之法度，由美国总领事或领事处罚”。^①这就是通常所说的领事裁判权。

1858年7月，美国领事又威胁、利诱日本签订了《日美友好通商条约》。这项条约共14条，并附贸易章程7条。条约大致内容如下：

(1)“日美两国在对方首都互派外交代表、公使、领事；为贸易及其它事项方便计，总领事可享有对方国之国内旅行权。”（第一条）

(2)“除下田、箱馆外，1859年7月4日，开放神奈川、长崎港；1860年1月1日，开放新潟港；1863年1月1日，开放兵庫港。神奈川港开放六个月后，关闭下田港。江户、大阪为商埠，为贸易方便计，在开放港、商埠，美商人可设立居留地，购筑、租借住宅、仓库，自由贸易。日官宪不得干涉。”（第三条）

(3)“进口货物之课税另定。但大体应分为免税、5%(丝织品、食品、蒸汽机)、35%(酒类),一般商品为20%;禁止鸦片贸易。”

(第四条)

(4)“对日本人犯法之美国人,应根据美国法度,由领事法院裁决之;对美国人犯法之日本人,应以日本之法度,由日本官司裁决之。”(第六条)

(5)“在日本之美国人,可根据其宗教信仰,在居留地建立礼拜堂,信奉基督教;日本应废除“踏绘制”。(第八条)

(6)“此条约于1859年7月4日起生效。”(第十四条)等^②

此项条约以及同荷、法、俄、英签订的条约,史称《安政五国条约》。

随后在1866年6月,日本又被迫同美、法、英、荷四国签订了《改税议定书》。这项议定书计有12个条款,主要内容是将《安政五国条约》中所定的5%、20%和35%的进口税以及5%的出口税,一律降低,改征5%的从量税。

日本政府从1854年至1868年前后,被迫同英、法、俄、荷、葡、普、瑞、比、意等国缔结的这些所谓友好通商条约、航海条约、章程,共达二十多个。所涉及的内容有司法权、关税权、片面最惠国待遇、居留地、贸易等诸多不平等条款。这些条约的签订,给日本带来了严重危害。

根据这些条约的规定,欧美各国在开放港横滨、长崎、箱馆、神户,开放商埠江户、大阪等地设立了居留地。在居留地,外国侨民、商人拥有长期租地权、购置不动产和不纳税等特权。根据1860年《长崎租地规则》第八、九条的规定,居留地内卫生、排水、照明设施维护费用等,还要由日本当地政府支付。在横滨的外国人居留地,英、美、法等商人还设立了市政委员会,下设道路、港湾、卫生等委员会。1865年,英、法商人又设立了市政参议会,下设财务、警察等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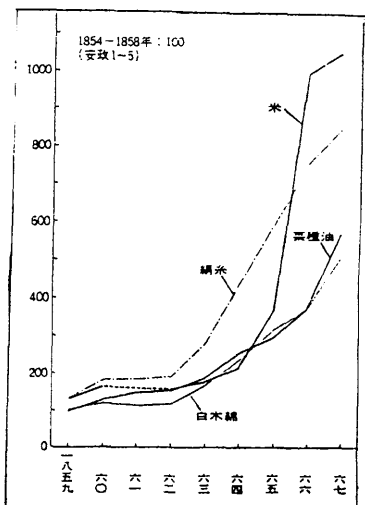
会。这个参议会拥有制订、发布有关警察、卫生等诸法规和课赋、许可证、罚金等权力。根据1867年10月的《横滨居留地管理规则》规定，日本当局须聘用欧美公使团推荐的洋人担任居留地管理长官。居留地长官拥有征收地税、修建道路等行政权和警察权。列强在日本的居留地，实际上等于在日本形成了“国中之国”，居留地成了国内的外国殖民地。

居留地也是外国资本入侵日本的经济大本营。外国资本通过银行高利贷控制了日本经济命脉。在横滨，从1859年到1868年前后，外国资本开设的银行达85家。此外，外国资本还控制了日本的海运和茶、丝生产。如1861年的横滨制丝厂、1867年在长崎建立的制茶厂，就是由英、法商人出资建造的。而美国的太平洋邮船公司、法国的帝国邮船公司等则控制了日本的海运和邮政业务。外国资本还利用向各藩主放债，企图控制、操纵各藩国的政治、经济。如1871年日本明治政府实行废藩置县，替各藩偿还债务时，其中替各藩偿还的外国债务就达400余万日元，可见外国资本渗透的严重性。

关税是日本与欧美列强所订不平等条约中的重要内容。根据日美等条约的规定，最初，日本的关税出口税为5%，进口税大体上为从价的20%（不同商品税率不同）。而根据1864年的日法《巴黎协定》及1866年6月25日日本同英、法、美、荷四国所签订的《改税协定书》的规定，大部分进口商品只征收以原价的5%为基准的从量税，其余未列协定书中的商品，按价征收5%的从价税。所谓5%的从量税，即按外轮出入日本开放港时的固定货物吨位，征收5%的关税，而不受价格涨落的影响。《改税协定书》的签订，还意味着日本无权单方面调整自己国家的关税税率；相反，欧美列强签约国可利用不平等的低关税税率和日本国内产品供需矛盾、价格涨落情况，从中谋取暴利。同时，西方其它国家，援引片面最惠国待遇条款，也

可享用不平等的低关税税率。这样,就等于日本敞开了国内市场的大门,成了外国资本倾销本国工业品的市场和廉价的工业原料的供应地。

低关税税率的规定,给日本社会造成了巨大的危害。由于日本长期受闭关锁国的封建束缚,造成工农业生产发展缓慢,生产能力低下,商品经济不发达,市场能力小。因此,开港后,农产品、工业原料出口激增,加上外国商人利用金银比价差额,进行买卖投机,造成了日本物价暴涨和大量黄金外流。其中仅 1859 年半年时间,“黄金的外流量就达一百万两”。^③可见当时黄金投机和外流是相当严重的。为了防止黄金外流,幕府大量铸造、发行货币,降低金币的含金量,结果又因货币贬值,导致了物价的上涨。从下表中可看出;1859 年,丝、油、棉、米价格上涨幅度很大。尤其是大米,如以 1859 年的大米物价指数为 100,到了 1866 年,大米物价指数则达到了 1000。7 年间,大米的物价指数上升了近 10 倍。



幕末的物价指数^④

物价的上涨,损害了下级武士、平民的利益,而引起了他们的不满。物价上涨更加剧了幕藩的财政拮据。

外国大批廉价的工业品的进口,使日本工农业生产遭到了严重打击。如进口棉布排挤了国产的家织布,使家庭手工业受到冲击;进口棉纱取代了国产棉纱,导致手工业作坊的歇业和停产;食糖的大量进口破坏了甘蔗种植及制糖业,而丝织品的大量涌入又造成了日本国内丝织业的停产或破产。

幕末的这种社会危机,加深了幕府统治阶级同广大庶民百姓的矛盾。

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惯例,最惠国待遇应是缔约双方在通商、航海、关税等方面相互给予的,而且不低于任何第三国的优惠待遇。换句话说说是双方互惠基础上的最惠国待遇,而不是单方面的。然而,在日本被迫同美、法、俄等国所缔结的条约中,最惠国待遇却是只要求给予同日本缔约的缔约国;而且,根据所签条约条款,只要日本给予一国某一方面的最惠国待遇,其它国家无须谈判签约,均可同样享有。如,1854年的《日美亲善条约》第九条就有这样的规定:“日本政府准许其它国家享有,而目前尚未准予美国人的,也当同样地准予美国人,且无须谈判。”^⑤

这种片面的最惠国待遇,实际上成了西方列强竞相奴役和压迫日本的一条沉重的锁链。

领事裁判权是日本同欧美列强签订不平等条约中的另一项重要内容。国际法的常识告诉我们,自主地制订并执行法律,这是一个主权国家独立行使国家司法主权的一个重要标志。然而,近代日本同欧美列强所签条约中,仅规定了领事裁判权,即外国人对日本人犯法时,由所属国驻日总领事、领事进行裁决,这就意味着日本丧失了司法主权。在领事裁判权的幌子下,外国人犯法往往都“按本国法

律”从轻处罚,从而导致欧美国家侨民不服从当地日本法律,为所欲为的严重后果。1860年11月,英人摩斯枪击日本官宪大谷邦太郎一事,就是一个最好例证。这个行凶的英商人未受到任何惩处,即被放回英国。由此可见,领事裁判权既然使违法犯罪的外国人逍遥法外,自然就不能保护日本国民的合法权益。

日本同欧美列强签订的不平等条约的另一项重要内容是外国在日本的驻兵权。

1863年5月,英、法两国以侨民、商人受到攘夷派袭击为由,派军舰、士兵进驻横滨港居留地,获得了事实上在日本横滨的驻兵权。外国获得横滨驻兵权,后果是相当严重的。横滨为江户(今东京)的门户,依靠横滨,可以控制江户湾,进而控制住濑户内海。这样,横滨、江户实际上控制在英、法的军事之下了。

此外,从日本德川幕府同欧美列强签订的条约中还可以看到,每项条约仅注明了在何时可以进行协商、修订的字样,而无何时中止条约的条款。而且日本要修订不平等条约时,须提前一年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国同意的前提下,方可谈判。如根据1858年的《日美友好通商条约》第十三条的规定,日本在改约之前,须提前一年通知美国,且须在双方同意之前提下,方可进行修改。类似的条款,我们在日本同英、法、荷、俄所签条约条款中均可看到。也就是说,日本同欧美列强所签订的不平等条约、章程、议定书,日本均无权单方面取消。

从上述几方面的分析中看到,以所谓的“亲睦”、“友好”等字样出现的各种条约、章程、附录等,都是欧美列强强加给日本人民的枷锁,这些条约使日本陷入了半殖民地的危机中。

二、日本与欧美列强修订不平等条约

从19世纪70年代到20世纪初,日本资本主义又有了很大发展,国际形势也有很大变化,这为日本成功地与欧美列强修订不平等条约,提供了有利的历史条件。

19世纪70年代至20世纪初,正是世界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垄断资本主义过渡和完成阶段。欧美列强掀起了瓜分殖民地和势力范围的狂潮,这种势力瓜分和利益争夺,导致了帝国主义国家间的种种矛盾和利害冲突。在当时,这种矛盾有两种表现形式;其一是地区间的战争。其二就是帝国主义国家在各地的势力争夺不断加剧。如英国和俄国为保持在亚洲的利益和势力范围,相互间产生了利益矛盾。在争夺中,双方均感到仅靠自己的实力不足以压住对方,因而,英俄双方均企图拉拢日本,使日本充当马前卒,以壮大自己的实力。在这种情况下使得日本可以利用西方各缔约国之间的矛盾,修订不平等条约。同时,19世纪中叶至20世纪初,亚洲各国反殖民主义侵略、奴役的民众起义和武装革命,也为日本修订不平等条约提供了有利条件。如1899年菲律宾爆发的反美战争;1900年前后在中国爆发的反对外国侵略的义和团运动;1905年在印度爆发的反对英国殖民侵略的大起义;同年在伊朗爆发的反对英、俄殖民者的资产阶级革命等。这些反对殖民主义的资产阶级革命和武装起义,有力地打击了西方殖民主义者在亚洲的殖民统治。被这些斗争牵制了大批力量的欧美列强,深感单凭自己的力量难以镇压亚洲各国的反殖民主义斗争,必须在亚洲寻找代理者。日本正是欧美列强所物色的对象。对日本有所求和有所期待的欧美列强,对于日本提出的

修改不平等条约的要求，自然不能不予以考虑。这也为日本修订不平等条约创造了有利条件。

这个时期，日本国内的形势也发生了重大变化。1868年明治维新后，日本逐步确立了资本主义政权统治。在巩固政治统治的同时，明治政府大力扶植和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地税改革和教育体制改革，普及中小学教育；鼓励发明创造，大力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设备，派遣留学生到欧美学习各方面先进知识及管理经验；开办铁路、电信、电力、造船、运输、钢铁产业。在这种政策的推动下，日本几次掀起了产业投资热，创建了许多具有近代水平的工业企业。工业企业的近代化和规模的扩大，增强了工业企业生产率，提高了日本的经济实力。在军事方面，日本实行了军制改革，创建了海军舰队和近代陆军。坚实的经济和军事实力，为日本同欧美诸缔约国修订不平等条约创造了有利条件。

在上述历史背景下，日本明治维新政府从1871年到1911年的几十年里，同欧美列强进行了大小7次的修订不平等条约的外交谈判，终于在1911年成功地同欧美列强签订了平等条约，完成了近代日本的重大外交课题。

修约内容可分为三个大的方面。

（一）围绕恢复法律主权的谈判和修约。日本正式围绕恢复法律主权的修约谈判，是从井上馨任外务卿时开始的。但在此之前的1871年岩仓使团赴欧美时，也曾就此问题同欧美诸国进行了外交交涉。如1873年岩仓使团赴俄时，曾就司法权问题同俄国外交大臣进行谈判，并签署了备忘录。在这份备忘录中，岩仓坚持认为：“据现行之条约，在日的俄臣民之民法、刑法案之裁决权，在俄领事。然吾政府已新立裁判局，就两国律法之异处，已简择选，制其趋于公平之律法。因此，在日本之俄臣民，应遵奉日本之律法，居吾国政府之权

下,是为日本政府条约之欲所。”^⑥

但这一备忘录只是一种外交意向,在实际中并未得到贯彻。因此,不能看作是一次正式的修约谈判。

1880年井上馨出任外务卿后(1885年日本内阁制度确立后,改称为外务大臣),便着手开始了以收回司法权为主要目标的改约谈判准备工作。井上馨在其外交意见书中多次强调收回司法权的必要,并力主倾注全力收回损害国家主权最为严重的领事裁判权。“税收虽可置之不问,而司法权则即使分寸亦应设法收回。”^⑦

井上馨之所以着眼于收回司法权,主要有以下社会背景:

第一,自由民权运动的影响。1868年日本明治维新后,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中小资产阶级,对藩国专制政治感到不满,他们要求在政治上取得更多的发言权。广大人民群众也不满于不平等条约所造成的严重政治、经济后果,起而反对外国资本主义的经济剥削,要求修改不平等条约。在这种情况下,从19世纪70年代到80年代,日本兴起了自上而下的要求修改不平等条约,减轻地税、设立民选议院的自由民权运动。这样,修改不平等条约和恢复日本司法主权,成了适应当时日本时代要求的首要任务。

第二,一些外国人利用领事裁判权违反日本法律,从事偷运鸦片等违法犯罪活动而引起日本民众的强烈不满。如,1877年12月,英国商人哈特利偷运鸦片到日本港,被日本官宪查获;而英领事以鸦片“不属于条约中的禁止物品……并不违反英国政府的有关法令”^⑧为借口,将哈特利送回英国了事。另如1879年7月,德轮“赫斯培利亚”号进入日本港,引起九州、关西一带霍乱流行,死亡人数达10万之多;而这场灾难的罪魁祸首却因领事裁判权而逍遥法外。

自由民权运动的压力、外国人违法事件而引起的民愤,促使日本政府同欧美进行修订司法权的谈判。

1880年2月,井上馨在内阁会议的支持下,向驻欧美各国的日本公使发出训令。其中指出:“此次条约重修之着眼点……应使外人对我政府布告、规则、铁路检疫法等规则,及其它一般我政府之行政上不可分之规则、章程等遵守之。当然,在上述诸规则发布之际,须得到驻日之公使诸般同意。并使其布达国人,恰如其本国法律之效力。……开港以来,酿成纷扰,妨碍从来之友谊。因此,在足下会见其外务大臣之机,应阐述上述事实,并使其国人同吾人同样遵守日本之法令。凡违犯者,日本官宪有处罚之区域或实施之权力。……凡违犯者,按罪轻重区分。治罪方法分为监禁三个月、罚款。罚款限额最高为500元”。^⑨

这个训令,实际上就是日本政府同欧美各国进行司法权谈判的谈判方案。但日本驻外公使同所在国政府的谈判,并没有成功。从一开始,英、法等国政府就断然拒绝了日本政府的改约方案。

在这种情况下,井上馨感到一揽子解决领事裁判权似乎不大可能,要解决领事裁判权必须同欧美进行妥协。于是,井上馨一方面利用鹿鸣馆积极准备同各国公使的联合修约会议,一方面又重新制定了带有妥协色彩的修约方案。这项新方案的主要内容大致如下:“(1)外人为被告时,组成有日人参加的,但外人占多数的法庭,而且外籍法官有最终裁决权。(2)东京、大阪、长崎、函馆法院各设外国判事2名。大审院3名;横滨、神户两港初级法院设外国判事各1名,另在上述两港设外国治安判事各1名。(3)同国籍的外人诉讼,随本人愿望,可到其所属领事处诉讼。(4)入狱之外国人待遇,另订特别方法。(5)常设适当翻译官。(6)外国判事任期为6—10年。(7)本国人民间诉讼及难案,也可由外国判事裁决”。^⑩

1882年1月18日,各国联合修约预备会议在东京召开。会上,多数国家对井上的修改领事裁判权方案表示赞同;但英、法两国公

使认为如按井上方案,恐裁判有失公允,不能保护本国侨民利益,而表示反对,拒绝了井上的改约方案,并提出了反提案。经过 21 次预备会议的讨论、交涉和妥协、让步。终于在 1884 年 7 月,日本同欧美初步达成了协议,签署了协议备忘录。随后,日本政府根据这次会议讨论结果,整理出日本政府的修约方案 34 条,并在 1886 年 5 月 1 日的各国公使联合正式修约会议前,分发给了各国驻日公使。这项方案有关法律主权的内容为:对外国人适用有关日本行政法规、违警罪之规定及普通刑法。除现行条约规定的开放区域外,凡罚款 30 日元以下,监禁 10 天以内,包括两者并课在内,及外人为被告的民事案件中,请求额在 500 日元以下者,一律由日本审判机关管辖;任用外国人为审判官组成混合审判庭等。不难看出,此项修约案是在欧美列强压力下产生的折衷、妥协产物。其中,最明显之处是,原井上方案中妥协的仅是刑事案件,民事诉讼由日本审理。而此项方案中,民事诉讼只有在罚款 30 日元以下或监禁 10 天以下的才由日本审判机关裁决。显然,按着这一方案,日本所收回的司法权,甚至连民事诉讼审判权都是残缺不全的。即使是这样一个打了很大折扣的方案,在 5 月 1 日后的正式会议中,还是遭到了英、德两国的拒绝。英国代表提出,日本政府分发的方案不能作为谈判的基础。甚至扬言说:“日本政府如不同意再进一步扩大现今的贸易区域,那么,英就不能对裁判权做一点让步”。^①在 6 月 15 日的第 6 次会议上,英、德提交了一份联合方案,并要求日本以此为谈判的基础。这份联合方案的要点如下:(1)开放内地,允许外国人与日本人杂居,并承认外国人在动产、不动产所有权上与日本人事有同等权利。(2)与宣布内地开放的同时,废除领事裁判权。(3)在此期间,日本须按欧美法理制定民法、刑法、商法、诉讼法及整顿司法机构,并在法律实施或改动前 8 个月,将法典译成英语通知各国;经审查,如不符合欧美法

理,则旧约仍不能废除。(4)内地开放后,各国领事裁判权在开港的居留地仍保留3年。(5)日本法院设外国法官30人,检察官10人。有关外国人的民事、刑事案件,由外国法官占多数的法院审理。预审或起诉外国人时,应由外国法官,检察官执行。此种规定在新约交换批准后保留15年。(6)有关外人的身份事件由领事裁判所管理。^⑨

不难看出,英德的联合提案,实际上是将日本的法律置于列强控制之下,进而为干涉日本主权提供更大的借口,使日本陷入欧美列强的殖民地境地。因此,此方案一经英国报纸泄露,就立即遭到日本农工商大臣谷干城等人的强烈反对。在民间,日本广大人民群众也掀起了反对井上馨、反对英德提案的浪潮。在这种压力下,日本政府于1887年7月,不得不通知各国公使,无限期延长改约会议;随后,井上馨辞去了外务大臣职务。

1888年,大隈重信接替井上出任外务大臣,并开始着手修约谈判。此时,远东国际形势发生了有利于日本修约的时机。

19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英、俄在远东的势力争夺矛盾越来越明显了。在远东,英国一向凭借海上的优势,企图控制亚洲。而沙皇俄国也凭借邻接亚洲的优势,企图控制亚洲。尤其是当英国得知俄国正计划修筑西伯利亚铁路时,更严重感受到了俄国的威胁的迫近。因为一旦西伯利亚铁路修成通车,俄国就等于打开了从北方通向亚洲和太平洋的大门。这样,英国制海权的优势就会动摇。因此,英国急于拉拢日本入伙,充当自己在亚洲的桥头堡,以抑制俄国势力的南下。而俄国也想拉拢日本入伙,以抑制在亚洲的英国势力。于是,日本就处在英俄两种势力的平衡木上,这对日本修约是一个极有利的时机。

大隈重信鉴于上述的国际形势变化及井上馨的教训,对改约方案做了重新调整,并采取了不同于井上的修约策略。首先,不再召集

欧美列强代表、公使的联合修约会议，而采取了与欧美各国分别进行谈判的方式。其二，在选择对象上，以美、德、俄作为修约谈判的突破口。其三，在谈判态势上，大隈重信抛弃了极端欧化的迎合欧美心理的鹿鸣馆外交策略，而采取了较强硬的外交策略。从而表明了日本修约谈判开始走向成熟。

大隈重信提出的改约方案以井上方案为基础，由通商条款和裁判管理条款两部分组成，并规定了裁判管理细则。将裁判管辖与通商条款并列，单独将裁判管辖作为一个条款准备谈判，显示了大隈重信准备收回法权的决心。

大隈重信的改约方案是这样设计的：同美、俄等国签订新约，条约实行5年后，完全撤销领事裁判权；新约有效期为12年，过期作废；同时，作为回报，日本开放内地；在大审院任用外籍审判官2名，任期6年（可连任2届）；从新约实施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刑法、民法、商法、诉讼法等法律的修改，并公布之；新约实施5年内，仍承认领事裁判权在居留地的存续，5年后废除领事裁判及相关条约国侨民全部特权。

大隈在这一方案基础上，从1888年11月开始，同缔约国分别举行了修约谈判。经过讨价还价，1889年，俄、美、德国代表分别在修约草案上签了字。

然而，大隈改约也并不是一帆风顺的。首先，按照1889年2月颁布的《大日本帝国宪法》第19、24、58条等的规定，“日本臣民按法律命令之资格，可任文、武官”、“日本臣民有服从法律规定之法官的判决权利”、“审判官为按法律规定之资格任命之。”显然，大隈方案中保留外籍法官的规定，违反了上述宪法条文的规定。其次，由于1890年6月的英国《伦敦时报》泄露了任用外籍法官的日本改约案的内容，遭到了日本民间人士的强烈反对。这样，大隈重信被迫辞去

外务大臣职务。随后，青木周藏接任大隈重信，成为明治宪法实施后的第一任外务大臣。

青木周藏任外务大臣时，除上面谈到的国际形势外，1890年前后，远东形势的变化，更使日本处于一个极有利的修约时机。远东形势变化的第一点是法俄军事协定的缔结，使英国感到了在远东的势力受到威胁。第二点是1891年的俄国西伯利亚铁路动工修建，更使英国感到了俄国南下对英国在远东势力的威胁迫近。因此，英国更加急于拉拢日本，以对抗沙俄，确保自己在远东的势力不受侵害。

在这种形势下，青木周藏的修约方案比以往外务大臣的方案，显得更加强硬、彻底。1891年12月16日，日本内阁会议通过了青木外务大臣的修约方案（青木备忘录）。这个方案的要点是：“（1）取消大审院任用外籍裁判官的约定。（2）撤销有关调查、编制和公布法律条款的约定。（3）撤销有关外国人在日占有不动产权利的约定。（4）在日的外国人的权利，应给予若干限制。”等^①

不难看出，青木的修约方案试图在原有的恢复司法权谈判的基础上，一举解决欧美列强强加给日本的领事裁判权条款。尽管如此，青木周藏也同极力主张收回司法权的下任外务大臣夏本武扬一样，还是成了短命内阁的牺牲品，匆匆出场，又草草下场了。

1893年，伊藤内阁成立，陆奥宗光出任外务大臣。这时，正值中日甲午战争爆发前夕。日本为向中国开战，非常需要欧美列强，特别是英国的支持。因此，在修约谈判中，日英两国都在各自不同利益的驱使下，相互妥协、让步。按照英国的要求，日本保留英国在日本居留地的永久租借权；并书面保证，不与俄、法合作，并以此而损害英国在亚洲的利益。英国则允诺，废除领事裁判权。经过这样的讨价还价，日英两国在1894年7月16日，签订了《日英通商航海条约》。这项条约计有正文12条，另附议定书和税则5条。主要内容如下：

(1) 双方开放内地。日英两国臣民可在对方版图范围内自由旅行、居住,生命财产受保护;(2) 双方免除在对方国居住之臣民的陆、海、护国军和民兵等兵役,及取而代之的纳金和军事公债;(3) 双方通商航海自由;(4) 条约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生效,有效期为12年;(5) 在日本的居留地编入日本的地方行政编制,但保留居留地内的永久租借权等。值得注意的是条约的第12条规定:“本条约自实施之日起,日英之间现存的1854年10月14日之协定、1866年6月25日生效之改税协定、1858年8月26日之修好通商条约及附属之一切诸约无效。同时,大不列颠王国在日本帝国之裁判权及该权所属之大不列颠国臣民所享有之特典、特权等,亦随之消失。且,此等裁判管辖权,亦于本条约实施后,于日本帝国裁判所执行之。”^⑩

日英新约的签订,对英国的好处自不待言,对日本来说,也是一举两得。一得是使日本摆脱了英国的领事裁判权的压迫;二得是日本在甲午战争前,通过对英国的让步,换得了英国对发动侵略战争的支持。显然,“日英新约的缔结,实际上是双方相互利用的产物。”^⑪

继日英新约后,1894年11月,日本又同美国签订了新约。日美新约大体上与日英新约相同,只是把日英条约中的第2条——双方免除对方国兵役及军事税赋条款放在第1条。删除了日英条约中关于条约不适用于对方国各殖民地、属领地范围条款。但在日美新约的第2条中,加入了双方限制工匠、劳工入国之条款。随后,日本同意、俄、德、法相继在1894年至1896年签订了新约。在这些条约中,不平等的领事裁判权条款彻底消失了。至此,日本完成了法律主权的收回。

(二) 日本围绕税权同欧美列强间的谈判。日本收回关税主权的谈判,始于寺岛宗则任外务卿期间(1873——1879年)。寺岛宗则之

所以进行税权谈判,最重要的原因是由于不平等条约规定的不平等的海关关税税率,导致了日本进出口失衡,国内物价上涨和政府财政的连年赤字。

日本开国后,在不平等的关税税率上,国外的廉价的工业品不仅冲击了日本工商业,导致物价上涨;更为严重的是,当时国际市场金银比价为1:15,而日本国内的金银比价为1:5。这样,根据条约有关规定,外国货币同种同量适于日本,而导致了一些外商利用国际市场同日本国内金银比价差额套购黄金,从中攫取暴利。我们从有关海关细目表上看到,自1869年以来,日本每年金银输出就达7474000日元。大量的黄金外流,国内劣币的大量发行,导致了日本政府的财政危机。难怪当时的大藏大臣大隈重信忧心忡忡地说:“纵使铸山、煮海,制造无数正金现货,随造随出,无须数年就将造成海外现货堆积如山,而国内通宝将为之灰散。”^⑧寺岛宗则则从国家税收方面考虑认为,如关税收入不增加,“势必加重国内捐税,而此项捐税又不能向人民征收,难保国家财源不至消耗殆尽。”^⑨

此外,地租改革的结果,并未减轻人民群众的负担,反而引起日本人民的不满。在自由民权运动的开设国会、减轻地税的口号压力下,日本政府不得不将地税由3%减至2.5%;地租的下降又减少了日本财政收入。加之当时日本正在大力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需要大量资金购买机器设备,兴建、扩建模范工厂和官营企业等,这使日本财政捉襟见肘。在这种情况下,日本政府一方面痛感低关税率给日本所带来的危害;另一方面,也是基于财政税收方面的紧迫需要。基于上述原因,日本政府开始了收回海关税权的谈判。

1877年10月,寺岛宗则指令驻外使节,就关税问题同所在国进行交涉。首先做出答复的是美国。当时美国对亚洲贸易量并不大。因此,美国期望同位于太平洋上的日本保持友好关系,以期扩大其

产品在日本的出口量。为此,美国于1878年7月25日,率先同日本签订了《修订日美现行某些条款并为增进两国通商的约定书》(简称吉田——埃瓦茨条约)。该约定书同意日本收回税收,并废止与之相关的出口税及沿海贸易管理权。作为交换条件,美国要求日本开放下关港。但是,美国同时表示,只有欧洲各条约国一致同意此约定书,方可生效。随后日本同英、法等国的谈判,并不象同美国那样顺利。加之因1878年的哈特利事件,而引起民众不满,导致寺岛宗则辞职。这次税权的谈判也不了了之。

随后,在井上馨任外务卿期间的外交谈判中,井上提出了在现行百值抽五的关税税率的基础上,将进口税率平均提高12%—30%。这一方案,在欧美条约国联合预备会议上,被欧美各国所拒绝。

在大隈重信任外务大臣期间,大隈也提出了一个税权收复方案,即按商品分类,平均提高关税12%。这一修约案也被欧美各国所拒绝。

1889年12月,山县有朋组阁,青木出任外相。这个时期,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和日本实力的增强,英国率先同意了青木的改税案。经过谈判,日英双方确定,以往条约中的协定关税条款,在新约缔结6个月后中止,恢复日本的关税自主权。但随着山县有朋内阁的解体和青木的辞职,日英间并未就此签订正式条约。

在1894—1895年的中日甲午战争和1904—1905年的日俄战争中,日本先后打败了中国清政府和沙俄,使日本获得了巨额战争赔款和台湾岛等殖民地。战争的胜利,刺激了日本军国主义势力的发展。日本军国主义分子极力鼓吹“军备扩张至上”,大肆扩充军备,扩大陆军达19个师团,并建造了排水量为1万9千吨的世界上最大的巨舰。1907年,军国主义分子又规定,有关军令的诏书,不需总

理大臣副署即可下达执行,从而加强了军国主义体制。军国主义实力迅速加强。

巨额的战争赔款也刺激了日本工业的发展。1897年,日本利用战争赔款,在八幡建起了八幡制铁所。这标志着日本的产业革命已从轻工业领域发展到重工业领域。同年,日本又利用这笔战争赔款,建立了金本位制。为保护铁路、航运、电信等与军事相关企业的发展,日本于1896年制定了《航海奖励法》和《造船奖励法》,对特定航线及千吨以上,时速十哩以上的轮船实行补助,以支持交通、航运的发展。

巨额的战争赔款,金本位制的确立,基础工业和交通工业的完备,带动了日本的投资热、公司热,从而导致了日本经济的飞速发展。到1911年前后,日本完成了产业革命,相继建起了神户制铁所、日本制钢所、芝浦制作所、桂川水电站、猪苗代水电站等基础工业企业数千家,各类公司1万多家,公司资本额增至9亿多日元。

国内工业企业的发展,对外贸易的扩大,使日本痛感必须尽快收回关税自主权。

在这种背景下,于1908年8月出任外务大臣的小村寿太郎开始了以收回关税主权为主要内容的修约谈判。根据1894年、1895年同英、美、德、法签订的新约的规定,这些条约相继在1911年到期。为此,小村寿太郎上任伊始,就着手参与有关国定税率的制订等有关恢复税权的修约谈判的准备工作。

首先,成立了以小村寿太郎为委员长,以平田东助、大浦兼武等为副委员长,以大藏次官若槻为特别委员长的条约改正委员会,专门研究关税税率及税权谈判问题。随后,小村寿太郎向内阁会议提交了谈判大纲,并得到了内阁会议的同意。这项大纲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谈判交涉由驻外公使进行。”
- (2)“如在现行条约终了之际,尚不能缔结新约时,应签订限于关税及其它事项的暂行约定,作为新约缔结前的过渡形式”。
- (3)“对现行条约中于我不利事项,从新约中排除,至少要从通商条约中除去。其不利事项如下:(甲)在日英、日法、日德追加条约中规定之协定税率及相关事项;(乙)在日德、日奥议定书中规定的‘日本国定税率改正时,适用于进口商品者,须在6个月前公布’之条款;(丙)现行条约中规定之沿岸贸易许可之事项。”
- (4)“最惠国条款采用无条件主义。”
- (5)“条约应不适用于日本帝国之保护地或占领地。”
- (6)“进口税应以国定税率为原则。”
- (7)“国定税率以保证国家收入及产业发达为目的,并能保护各产业之调和及税收的收入。”
- (8)“国定税率应废弃双重税率(Double-Tariff),采用单税率(Single-Tariff)。”
- (9)“关税改正案如未得到议会协赞,以现行关税税率法为关税谈判之基础进行交涉。”等^⑩

从上述大纲中看出:小村为此次修约谈判,制定了详细的谈判方针、谈判内容和指导思想。

在完成上述准备工作的同时,日本政府于1910年7月17日,向与日本有现行条约关系的11个欧美国家发出了废除现行条约的通知。这次率先与日本谈判的是美国。

美国之所以急于同日本谈判修约,是因为20世纪初,美国石油工业和农业很发达,为寻找销路,抢占国际市场,急于打开小麦、石油在日本的销路。在谈判中,美方代表将一份日本关税出口情况调查表交给了日方代表。在这份文件中,美国列举了1908、1909年两年美国同英、法两国对日进口产品的关税情况。调查表中显示,在这

两年中,“美国对日出口产品占日本进口同类产品的 20.5%,英、法、德、意等国占日本的进口同类产品的比率分别为 42.8%、54.4%、58.6%、67.1%,美国在同类产品的进口比率最小。而在关税上,日本对美产品征收的平均税率为 22.1%,英、法、德分别为 12.2%、10.8%、和 10.3%,美国产品的征税率为最高。”^⑨美方代表举例说:如,1901 年日对美的每桶石油的关税为 16 日元(从价的 10%),而在 1907 年 10 月 1 日后,每桶石油上涨到 96 日元(从价的 50%)。因此,美方代表要求日方降低对美的关税税率。而日方代表则认为,美国对日本进口的绢织物、陶磁器的关税比日本对美国的石油关税还要高,因此日方拒绝了美方的要求。关税税率成了日美谈判的焦点。后经日美双方的讨价还价,最后,双方确定“在今后,进口税依两国间的特别协商或各自国内关税法处理”,达成了谅解备忘录。

这样,在日美两国达成妥协的情况下,日美两国代表于 1911 年 2 月 21 日,在华盛顿签署了新的《日美通商航海条约》。在该条约正文第 5 条中,美国允诺,日美两国间的协定关税不再生效;同时,美国出口到日本的商品将按日本有关关税法执行之。至此,日本同美国间废除了不平等的协定关税制,收回了关税自主权。

几乎是同时,日英的有关关税的交涉、谈判也在进行。由于当时英国是采取自由贸易主义政策的国家,两国间无需签订相互关税协定。然而,在陆奥方案中,英国是对日出口的最大受益国。所以,关税税率问题仍是此次谈判的焦点。在谈判中,英方代表承认日本有关关税自主权,但根据日本新的关税税率法,英国的棉丝品要征收从价的 20%,而且由于棉丝品价格的上涨,关税可能要达到 25%。而根据陆奥协定,英国的棉织品只征收从价的 10%。因此,英方代表认为日本的关税过于苛刻,尤其是日本新关税税率法实施后,英国

的自行车等工业品因日本关税过高,很可能失去日本的市场。而日本代表则认为,随着日本工业的发达,势必要从英国进口许多高级的日本必需的工业机械。因此对于能同日本的棉丝品产生竞争的英国棉丝品,当然要征收高额关税。由于日英双方的各自利益出发点不同,日英间谈判从开始就很艰难。谈判中期,英国代表向日方提交了一份建议书,要求日本对亚麻仁油、棉丝、棉线、亚麻线、毛织品等14种英国产品,按日本关税法减少六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关税;对石油、天然蓝等按日本关税法减少三分之二关税。对此,小村寿太郎经日本政府同意,也向英国代表提交了日本政府反提案。日本政府的反提案中认为,对日本出口的成衣类,英国如能免税,那么,日本将对英国的棉丝品、毛织品、铁类减税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对此英代表提出:“按英国法律,日本此类产品为免税品类,因此不能以条约束缚之。现英内阁是倡导自由贸易主义的自由党内阁,如将来保守党执政,也许会对外国产品采取征收关税的方针。因此,现政府不能同日本缔结这样的关税协定,希望贵政府在协定形式上作一让步,维护英产品之免税。”^②由于日英两国间要求相差甚远,谈判陷入了僵局。

围绕日英关税条款问题,日本国内形成了两种不同意见。驻英公使加藤认为:既然英方已允诺恢复日本关税自主权,作为日本之友好国家,在关税上应予以特殊保护。而外务大臣小村则认为:如同英签订有片面关税协定的条约,那么,美、法等国也将会援引最惠国待遇条款,群起而效之。那样一来,诸公几十年的辛劳将付之东流。还有的人甚至主张修改关税法,并参照英国要求重新制定。

尽管日本国内围绕关税问题争论不休,但日英双方都意识到,不仅从战略上考虑需要相互友好;从经济上考虑,也都需要打开对方的市场,以维护本国产品在海外的市场。于是日英间最后相互作

了让步,于1911年4月3日签署了《日英通商航海条约》。该条约的第8条是关税协定条款,其中规定;“联合王国生产、制造之相关物品,列记于本条约附属税表第1号,按该税表所定,不加收高额关税”。^②这个附属税表规定,日本对英国的亚麻织品、毛织品等减少四分之一关税。作为回报,英政府保证;今后对日本进口的产品也将酌减关税。《日英通商航海条约》的签订,标志着日本开始从英国收回了海关关税自主权。随后,法、德、俄、奥、意等国也纷纷同日本签订了类似的条约。至此,日本经过几十年的努力,通过外交谈判,终于收回了关税自主权。

(三)居留地的收回。关于欧美在日居留地和驻兵问题的谈判,日本采取与司法权、税权在一起谈的原则。因此没有专门的关于收回居留地的谈判协定。由于各居留地形成的具体时间、现状有别,收回居留地的时间也不尽相同。

日本的居留地源于1854年、1858年等日本同欧美列强签订的不平等条约的有关规定。在这些不平等条约中,日本被迫开放了长崎、神奈川、箱馆、江户、大阪等港口和城市。为了使外国人即不与日本人杂居,又能通商贸易,日本又被迫在上述开放港和城市,以欧美长期租用的名义,划定了特定的区域;允许外国人在特定区域内经商,购买、租借房屋,修建仓库、港口等。

上述开放港、城市的居留地情况不尽相同。如,横滨居留地是根据1860年英、美、荷驻横滨的领事、代理领事,与当时的幕府地方官宪签订的条约,而不是同日本中央政府签订的;从法律上讲没有约束力。但英、法等国还是援引长崎租地规则强行租借了横滨东南部的一块地,作为英、法等国的居留地;居留地的行政权、港口征税权等也事实上被英、法领事所掌握。他们甚至以防止攘夷派袭击为借口,在横滨派驻了军队,修建了军事仓库、船坞等(1875年撤军)。长

崎居留地是根据 1860 年 8 月 15 日签订的《长崎租地规则》设定的，位于长崎市的大浦海岸。与横滨居留地有所不同，长崎居留地的行政权、警察业务属日本官宪管辖。箱馆居留地是根据 1861 年的协定划定的，设在箱馆的地藏町附近；由于这里外国商人、侨民不多，实际上只是一个日本人和外国人杂居之地。在新泻开放港，外国人未设居留地，只是租借了旅馆、住宅或仓库。因此，新泻港实际上也是杂居状态。江户、大阪等地虽设定了居留地，情况也不尽相同。

在居留地的土地租借形式上，日本采取发给地券的形式，承认外国侨民的借地权，但外国侨民须定期向日本政府交纳一定的租金。这种地券虽然否定了外国人的土地所有权，但地券上并没有标明租地的期限，因此实际上承认了外国人对土地的永久使用权。从这一点看，各居留地的情况是相同的。

日本围绕居留地的谈判，始于寺岛宗则任外务卿时期。但从寺岛时期到青木周藏任外务大臣时期，有关居留地的谈判，进展并不大。这是由于日本当时急于收回司法和关税主权，而往往以居留地问题的某些让步为代价。因此，居留地的收回，一般比司法权、关税权的收回要晚得多。如 1873 年关于长崎居留地问题，日本政府通过同英、法的谈判，仅废除了长崎居留地的自治权。次年，关于神奈川居留地问题，日本只是取缔了居留地的外国董事，将居留地置于神奈川县县令管辖下；但警察和港口征税权仍保留在外国人手中。而在 1880 年井上的外交谈判中，关于居留地的谈判成果，仅仅是大阪府知事和兵库县令能够参加大阪居留地的管理会议而已。

到了 1894 年，情况才有了较大的变化。在陆奥宗光同英、美、法的谈判中，开始将居留地问题列入了新签的条约中。如 1894 年 7 月 16 日的《日英通商航海条约》第 18 条就载明：“……在日本国之外国人居留地全部编入其所在之日本国市区，而后成为日本国地方组

织之一部。日本国之该地官吏应负担其地方施政上责任义务。”^②根据这一条款及同美、法、荷、意等国所签条约的规定,日本于1899年(根据1894年《日英通商航海条约》规定,该条约自签订之日起5年后生效)收回了长崎、横滨、兵庫、江户等地的居留地的行政权。但根据1894—1896年日本同欧美缔约国签订的其它条款规定:“……前记外国人居留地编入日本国市区时,该居留地内现存财产之永代借地券应确认继续有效。”;“为外国人居留地公共目的之各地所,应免征租地费。”^③也就是说,日本虽然收回了居留地的行政权,将居留地编入了行政市区,但土地使用权仍在外国人手中。外国人的这种特权一直沿续到1942年。根据1937年日本同英、法等国所签协定,1942年日本才有偿收回了居留地的土地使用权。这样,延续了长达80多年之久的外国人居留地问题,才算彻底得到了解决。

三、日本修订不平等条约后,给日本社会带来的影响

如上所述,日本政府于1911年前后,利用欧美列强之间的各种利害冲突,通过外交谈判,收回了司法和关税主权,维护了国家主权的独立。这两大主权的收回,给日本社会所带来的影响是巨大的、多方面的。

首先,不平等条约的修订,领事裁判权的收回,使日本可以独立地制定、颁布各项法律;司法部门可依据日本法律独立行使司法审判权,而不受外来的干涉。居留地、驻兵权的收回,避免了外国以保护侨民为借口的武装侵略和干涉。这就从政治上维护了日本的国家主权和民族独立。

总之,不平等条约的修订,使日本政治上成为近代亚洲最早获得民族独立的国家,经济上成为亚洲的强国,日本的国际地位也随

之迅速提高。

其次,收回关税自主权,一方面保护了日本工商业和对外贸易的发展;另一方面,也使日本的关税收入有所增长。有关数据显示:陆奥协定时,日本生产总额为15亿1千万日元;而到了1912年,日本生产总额达到41亿9千万日元。在关税收入上,根据1899年日本大藏省的计算;1897、1898年“日本两年进口总额为4亿6千5百万日元;其中,征税品总额为2亿9千4百万日元,计关税收入4千5百81万9千日元。平均税率对进口总额比率为9.9%,对征税总额为15.6%,关税收入增加1千5百万日元。而到了1911年,进口总额增加到6亿1千9百万日元;其中征税品总额为3亿1千3百万日元,关税收入达到5千8百24万3千日元。”^④11年间,关税收入增加了4千万日元左右。

第三,两大主权的收回,也促进了日本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再加上在甲午战争和日俄战争中日本获胜的刺激,日本的公司、工厂得到了迅速发展。1893年,日本的公司总数仅为2844家,资本金总额不过24500万日元;而到了1903年,日本公司增加到8895家,资本金总额达到93100万日元,10年间分别平均增长3.13倍、3.80倍。工厂总数也从1897年的5383家增加到1911年的14228家。

经济的发展又带动了交通运输和金融业的发展以及政府财政收入的盈余。银行业从1897年的1505家发展到1911年的2143家,并逐步形成了三井、住友等大的企业财阀。1897年,日本全国船舶总吨位不过27万3千4百吨,而到了1911年增加到137万5千8百多吨;政府的财政盈余达到7千1百81万7千日元。民营钢铁企业的迅速建立,又使钢铁产量有了较大提高。1914年日本生铁产量达30.2万吨,钢产量也超过28万吨。此外,煤炭、电力业也有了较大发展。

在轻工业方面,由于有利于日本棉纺业等发展的关税税率的制定,使得日本的纺织、缫丝、制糖、造纸业也有了较大发展。如,1889年日本纺织业仅有21万5千个纱锭,由于纺织机械的改进和大量引进,到1899年,纱锭数量达到1百18万9千个。纺织业实力的增强,加强了日本棉丝品、纺纱品在海外市场的销售优势。在缫丝生产方面,1909年日本缫丝产量就超过了中国和意大利,位居世界首位。

不平等条约的修订及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也推动了日本对外贸易的发展和变化。明治初年,日本的对外出口贸易大都由外国商人操纵、把持;而到了1910年,神户港的出口货物则大都由日本本国商人经手。1915年时,横滨港的日本商人也逐渐控制了外贸经营权。商权的恢复,使得日本的对外贸易有了迅速发展。从大正时代开始,日本产品开始遍及欧美、亚洲等国。

第四,主权的收回、民族的独立也给日本的教育、文化、科技等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在教育方面,继制订《小学校令》、《中学校令》、《帝国大学令》等发展教育事业的法令之后,日本政府于1907年又决定将义务教育扩大到小学6年,建立起了遍及全国的初等教育网。同时又创建了东京、京都等帝国大学;开展了振兴实业教育运动,使得日本各类实业学校从1900年的298所发展到1912年的7905所。教育的普及、发展又促进了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的发展。这一时期,日本科学技术的一些领域已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如长冈半太郎的磁致伸缩研究、北里柴三郎的破伤风细菌培育的成功、本多光太郎的KS磁钢的研究、池田菊苗的味素的发明、牧野富太郎的植物志的编纂等。在文学方面,日本的作家们开始了白话小说、散文、诗歌等的创作尝试。岛崎藤村、森鸥外、田山花袋、夏目漱石、德富芦花、志贺直哉、菊池宽等人创作的各种流派的文学作品、给日

本文化界引入了一股新风。尤其是现实主义作家夏目漱石的作品，更是蜚声国内外。

不平等条约的修订虽然给日本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以积极影响，但同时也应看到，不平等条约的修订也刺激了军国主义势力的迅速膨胀，加速了日本走上对外发动侵略战争，武装侵略邻国的军国主义道路。

首先，军国主义利用了修订不平等条约后所带来的积极成果，迅速扩充军国主义实力。如1894年7月25日，日英间缔结通商航海条约后的一个星期，日本军国分子便在丰岛偷袭了中国军舰“广乙”和“操江”号，发动了中日甲午战争。日本军国主义分子正是利用欧美列强对日本侵朝、侵华的支持、默许，才悍然发动了中日甲午战争。进而又利用取得侵华战争胜利，从中国清政府手中获得巨额战争赔款之机，大肆扩充军备，建造军舰，迅速扩大了军国主义实力。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日本又乘机出兵侵占中国山东和德属南洋诸岛。1915年4月，日本又强迫中国签订“二十一条”。接着在1918年，又出兵西伯利亚，帮助欧美列强镇压俄国十月革命，充当了欧美列强在亚洲的宪兵。这就是说，日本军国主义在不平等条约修订后，与欧美列强相互勾结、互为利用。或利用不平等条约修订的有利时机，扩张军国主义势力；或充当欧美列强的打手。

第二，不平等条约的修订也是借助于军国主义势力的发展而修订成功的。在近代国际关系中，欧美的外交是一种实力外交。因此，任何条约的签订、修订都是以实力作为后盾的。日本同欧美诸国不平等条约的修订也没有脱离这种现实。换句话说，1894年、1911年两次条约的修订都是在日本资本主义有了一定发展，军国主义军事实力迅速增强的背景下签订的。正是在日本军国主义的实力下，才使得日本的谈判代表，能以军事实力相威胁。

四、历史的启示——代结束语

中日两国有着近似的历史文化背景。尤其是近代,两国几乎是同时被迫打开了国门,遭受了欧美资本主义列强的不平等条约的奴役。1840年,英国用炮舰打开了中国闭关的大门,迫使中国清朝政府于1842年签订了《南京条约》。14年后,美国也用舰队打开了日本锁国的大门,迫使幕府于1854年签订了《日美亲善条约》。随后,中日两国又相继被迫同欧美列强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然而,令人掩卷沉思的是,为什么日本在短短的几十年里,就逐步摆脱了欧美列强不平等条约的奴役,走上了民族独立的道路?而中国直到1949年,即用了百余年才彻底摆脱了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奴役。关于这个问题,从近代日本同欧美列强修订不平等条约的过程中,至少可以得到以下几点启示。

第一,要实现修订不平等条约,必须努力发展经济,壮大本国经济和军事实力。这是因为,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奉行的是实力外交和强权政治。落后必然挨打,弱肉必被强食。离开了国家实力去同欧美列强谈判修订不平等条约,无疑是纸上谈兵。明治维新政府有鉴于此,很早就提出了殖产兴业、富国强兵、文明开化三大口号,推行了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等方面的一系列改革措施;大力扶植和兴办资本主义工商业,修建铁路、电力、电信设施,支持或鼓励民间投资办厂及航运、公路事业;改革军事体制,创建近代化陆、海军。到1894年改约前后,日本已拥有4千左右个工业企业,产业工人总数达38万人,分布于近代的钢厂、纺织厂、缫丝厂、航海、造船等各个领域。到20世纪初,日本已完成产业革命,实现了以纺织业为中心的轻工业和以钢铁、造船为主的重工业的工业革命。并拥有近

代化装备的陆军 7 万人,总吨位达 7 万多吨的海军军舰 32 艘。日本经济实力和军事实力的增强,为日本在同欧美缔约国的修订不平等条约的谈判中,提供了有利的外交砝码。而中国的情况有所不同。鸦片战争后,随着外国商品、资本的大量输入,衰落的中国封建经济遭到严重的冲击。大量廉价的棉、丝制品的输入和原材料的输出,导致了农村经济的破产,使中国的手工业受到了破坏。而手工业的破产,又加重了中国对外国工业品的依赖度,中国日益成为世界资本主义的商品市场和原料供应地。连年的战争,大量的军费开支及白银的外流,又导致了清政府的财政拮据。尽管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洋务派购买了大量的外国机器、设备,创办了轮船招商局、船政局、缫丝厂、铁厂、机器制造厂等近代企业,但由于官员腐败,工厂管理不善,从而更加剧了清政府的财政危机。近代民族工业虽早在 19 世纪下半叶就出现了,但由于受到外国资本和封建买办的压迫、控制,发展比较慢,而且,只建立了一些船舶修造厂、煤矿等小型企业,经济实力不是很强大。国家经济实力的弱小,注定了外交谈判只能是一种软弱外交,根本谈不上同欧美谈判,修订不平等条约。

第二,要修订不平等条约,必须有一个能代表先进生产关系的、以实现民族独立和国家富强为己任的新政权。1868 年成立的日本明治维新政权,代表了资产阶级和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因此,从一开始明治政府中就聚集了一大批像木户孝允、大久保利通等坚持改革、锐意进取的有志之士,自上而下形成了一股朝气蓬勃的新风气,有力地推动了资本主义各项改革。同时,明治政府以欧美列强为对象,不屈不挠地进行修改不平等条约的谈判,终于完成了条约的修改,实现了民族独立。而中国,在以慈禧为首的地主阶级顽固势力的统治下,官员腐败无能,贪污风盛行,死守封建旧制不思变革。而 1898 年的戊戌变法,康有为等人只依靠了一个傀儡皇帝,把希望寄

托在一个皇帝身上,是注定要失败的。近代日本的历史告诉我们,只有推翻封建旧政权,进行社会变革,才能逐步摆脱欧美列强不平等条约的奴役,实现民族独立。

第三,要修订不平等条约,必须以广大人民群众为后盾,发挥广大群众的爱国热情,进行广泛的民族运动,才能摆脱欧美列强的压迫,实现民族独立,维护国家主权。在日本,早期的资产阶级思想家,如福泽谕吉及自由民权派等人,曾做了大量爱国的宣传、鼓动工作。在自由民权运动中,自由民权派将修订不平等条约作为运动的三大政治纲领之一,将伸张民权和扩张国权结合起来,以此唤起民众对修改不平等条约的关注。在这一宣传、鼓动下,日本广大群众的爱国热情高涨了,他们关心不平等条约的修订,要求修订不平等条约,以维护民族独立。如1887年,井上的有损国家主权的方案一经公布,便遭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反对。在民权派人士的鼓动下,一个反对井上屈辱性改约方案的运动,迅速扩及全国2府22个县。广泛的、声势宏大的群众运动,迫使明治政府宣布无限期推迟改约谈判,井上外相也引咎辞职。再如1889年,含有任用外籍法官的大隈改约方案一经报纸泄露,立即遭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反对,迫使黑田内阁总辞职。人民群众的爱国热情也使得西方列强看到了日本民众的力量,使他们不能继续顽固地坚持其无理要求,阻碍不平等条约的修改。在中国,从鸦片战争英国迫使中国签订不平等条约之日起,中国人民的反对外来压迫的斗争就未停止过。从三元里抗英到太平天国革命、从义和团运动到辛亥革命,中国人民进行了不懈的艰苦斗争,以反对不平等条约的压迫,终于在1949年,彻底废除欧美列强强加给中国人民的一切不平等条约。历史告诉我们,人民群众是反对不平等条约,反对外来压迫,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独立的原动力。

第四,要修订不平等条约,必须抓住历史时机。从1868年日本

明治维新到 1911 年日本修订不平等条约的 40 余年中,正是欧美列强在亚洲加紧争夺势力范围的时代,也是亚洲人民反对外来侵略、外来压迫的时代。一方面,以英、俄为代表的欧美列强为争夺在亚洲的势力范围,彼此明争暗斗,急需在亚洲寻找代理人。日本正是巧妙地利用了欧美列强的这一矛盾和心理,积极地同欧美列强进行修订不平等条约的谈判。终于逐步摆脱了欧美列强不平等条约的压迫。另一方面,日本也及时利用了亚洲各国人民反帝、反殖民主义的斗争。亚洲各国人民反对外来压迫的武装斗争和革命,如 1899 年的菲律宾反美战争、1900 年前后的中国义和团运动、1905 年印度反英大起义等,都沉重地打击了欧美列强在亚洲的殖民统治。这使欧美列强痛感单凭自己的力量是无法镇压亚洲各国的革命的,需要在亚洲寻找代理人。而日本正是他们要寻找的代理人。因此,在修约时对日本做一些让步是很自然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亚洲各国人民反对欧美列强殖民统治的斗争,从客观上支援了日本与欧美列强修订不平等条约的谈判。

第五,日本实现修改不平等条约,还有其深刻的历史教训。即日本在修订不平等条约、摆脱欧美列强的压迫和奴役,实现民族独立的同时,又走上了向邻国进行侵略扩张的军国主义道路。明治维新初期,日本即实施了“失之西方,取之东方”的外交指导思想。用吉田松阴的话讲,即“俄美讲和一定,吾决不毁约……其间培养国力,割易取之朝鲜、满洲、支那,即从朝鲜、中国夺取土地,来补偿从欧美所受到的损失”。^④为实现这一目标,日本积极进行军国主义的侵略扩张。1874 年,日本出兵侵占我国台湾省,1875 年又出兵朝鲜,挑起“江华岛事件”。接着又在朝鲜策动了“壬午事变”、“甲申事变”,进一步向朝鲜扩张。为实现侵略朝鲜、中国的目的,日本军国主义分子精心炮制了所谓“大陆政策”,积极扩军备战。为了换得英国对日本侵

略中国的支持,日本不惜做出重大让步,匆忙于中日甲午战争前一个星期签订了新约。1911年日本同欧美完成新约的签订,收回了关税主权后,更加紧了对外侵略扩张的步伐。如1914年出兵中国山东青岛,强迫中国签订“二十一条”;1918年出兵西伯利亚等。可以说,日本修改不平等条约的过程,既是日本走向民族独立、确立资产阶级近代民族国家的过程,也是日本对外发动战争,武装侵略邻国,一步步走上军国主义道路的过程。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要实现修订不平等条约,必须以广大人民群众为坚强后盾,推翻封建旧政权,建立起能代表先进生产关系的新政权,推行社会改革,大力发展国家经济,增强国家实力,才能逐步摆脱不平等条约的束缚,维护国家主权完整和民族独立。

注 释

①引自外务省编《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 1840—1845》，(上)，原书房，1976年版，第9页。

②同①，第17—20页。

③引自榊西光速等著《日本资本主义の成立》，东大出版会，1972年版，第146页。

④引自笹山晴生等编《日本史総合図録》，山川出版社，1987年版，第73页。

⑤同①，第1页。

⑥引自森谷秀亮著《条约改正》，岩波书店，1934年版，第22页。

⑦同①，第13页。

⑧引自森克己等编《对外关系史》，山川出版社，1978年版，第270页。

⑨鹿岛守之助著《日本外交史2・条约改正问题》，鹿岛研究所出版会，1970年版，第50页。

⑩同⑥，第27—28页。

⑪同⑨，第85页。

⑫同①，第107—109页。

⑬引自信夫清三郎著《日本外交史》，(上)，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234页。

⑭同①，第148页。

⑮同⑬，第88页。

⑯引自米庆余著《日本近代外交史》，南开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73页。

⑰同⑬，第171页。

⑱引自外务省编《小村外交史》，原书房，1966年版，第879—880页。

⑲同⑱，第889页。

⑳同⑱，第917页。

㉑同⑱，第919页。

㉒同①，第147—148页。

㉓同①，第148页。

㉔同⑱，第924页。

㉕引自伊文成、马家骏主编《明治维新史》，辽宁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555页；原载《日本思想大系》54卷，岩波书店，1977年版，第193页。